

福鼎市人民政府

鼎政函〔2022〕65号

答复类别：B类

福鼎市人民政府关于 宁德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307号建议答复的函

张兴敏、王念评、庄长强、江艳如、李立华、李宗绵、陈元慈、周小玫、周庆宗、郑仕炎、钟昌敢、雷林清、魏明霞等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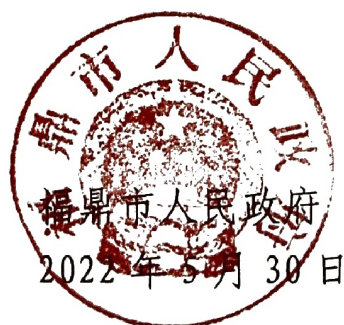
《关于落实福鼎南溪水库上游跨省际协调监督机制的建议》（第1307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为解决闽浙边跨省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形成污染防治攻坚合力，共同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2020年10月，宁德市福鼎、福安、柘荣、寿宁生态环境局与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泰顺分局、苍南分局等六县（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制定了《闽浙边界六县生态环境保护联防联控协助机制》，并多次依托机制处理边界生态环境问题，取得了一定工作成效。近期，宁德市、福鼎市生态环境部门将继续按照联防联控协助机制加强与温州市生态环境部门沟通会商，研究解决当前存在的环保问题。

同时，重点围绕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整治，开展了一系列工作。一是制定工作方案。2022年我市已研究制定《福鼎市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要求属地乡镇以及各相关部门开展南溪水库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治，并建立南溪水库水源地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切实加强水源地监督管理，严厉打击环境

违法行为。二是提升水质监测预警能力。在会甲溪水质自动监测站对水质进行每天6次、每次7项常规指标监测的基础上，每月对南溪水库水质进行一次检测，其中单月份检测62项指标，双月份检测29项指标。认真分析水质监测数据，研判水质安全形势，及时发布水源地安全预警。三是完善快速联动处置机制。主动联系泰顺县相关部门，适时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实现信息互通共享，共同研究整治方案，共同监督整改效果。对群众举报的问题线索，第一时间进行核实处理。对来自上游浙江省泰顺县境内的环境问题，及时协调泰顺县对应部门立即核实处理，共同跟踪问题处理进展和结果。四是加强南溪水库水源地日常巡查。环库区相关乡镇分别成立水源地巡查工作专班，对南溪水库周边以及上游会甲溪、徐溪、金钗溪、水北溪备用水源地以及上游等重点流域区域开展巡查，并于每月5日前将巡查情况汇总上报。对巡查发现来自上游浙江省泰顺县境内，可能影响水质安全的隐患，立即通报泰顺县核实处理。

领导署名：庄超和
联系人：郑林
联系电话：7815626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宁德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宁德市政府督查室。